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1、拟增加公司经营地址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增加经营地址，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两处经营地址：

- 1) 汕头市高新区智汇时代 4 栋 1813 房；
- 2) 光明一金平共建产业园区陇头工业区南侧 2 号之一。

公司住所拟由“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 1-3 号”变更为“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 1-3 号（一照多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2、拟增加经营范围

因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电子元器件销售”。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增加经营地址和经营范围，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 1-3 号； 邮政编码：515064。	公司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 1-3 号（一照多址） ； 经营地址 1：汕头市高新区智汇时代 4 栋 1813 房； 经营地址 2：光明一金平共建产业园区陇头工业区南侧 2 号之一。

		邮政编码:515064。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粤汕应危生字【2024】006号许可项目生产,有效期至2027年8月9日】;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品种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汕应危经(01)字【2022】0007号,期限至2025年7月26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汕金应急经(B)字【2022】0005号,期限至2025年7月26日);药品生产;肥料生产;塑料制品制造;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室内装饰装修;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贵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稀有金属及其化合物的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药用辅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标准物质研制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登记在营业执照上的范围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粤汕应危生字【2024】006号许可项目生产,有效期至2027年8月9日】;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品种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汕应危经(01)字【2022】0007号,期限至2025年7月26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汕金应急经(B)字【2022】0005号,期限至2025年7月26日);药品生产;肥料生产;塑料制品制造;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室内装饰装修;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贵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稀有金属及其化合物的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药用辅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标准物质研制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登记在营业执照上的范围为准。

本次增加公司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